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業務概況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施政理念	2
一、引領正確教育發展方向	2
二、實踐奠基各項教育基礎	6
參、過去施政成果	11
一、增進健康幸福的幼兒教育	11
逐步達成5歲免學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	11
二、普及多元適性的國民教育	13
(一)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13
(二) 補助辦理中小學學校午餐，促進學童健康	15
(三) 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16
(四) 強化天然災害因應，協助校園重建	17
三、建構公平優質的高中職教育	19
(一)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基礎	19
(二) 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20
(三) 健全高中課程發展，培養現代國民	22
(四) 優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23
四、宏揚專業熱情的師資培育	25
(一) 恢復舉辦師鐸獎 激勵教師士氣	25
(二) 健全私校退撫管監機制，保障私校教職員權益	26
(三) 精進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27
(四)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30
五、精進創新卓越的高等教育	31
(一)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促進國家發展	31
(二) 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32
(三)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34
(四)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38
(五) 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40
(六) 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增進人文科技素養	43
六、發展多元活潑的社會教育	48
(一) 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開放暢通之學習管道	48

(二) 強化高齡學習，建構多元在地化學習機制.....	50
(三) 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健全多元家庭功能.....	53
(四)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充實公共圖書館資源.....	56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教育.....	57
(一)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57
(二) 加強兩岸及國際交流，奠定發展利基.....	59
(三) 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63
八、落實社會公平的弱勢教育.....	65
(一) 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	65
(二) 發揚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	65
九、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	73
(一) 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73
(二) 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75
十、建構安全與永續的校園.....	77
(一) 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建構安全教育環境.....	77
(二) 強化節能環境教育，營造永續校園.....	80
十一、創新資訊教育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83
(一) 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	83
(二) 建構數位化教學資源，推動分享與認證機制.....	85
(三) 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87
十二、提升行政效能共同擘劃教育藍圖.....	89
(一) 落實組織改造，強化行政效能.....	89
(二) 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擘劃未來教育發展藍圖...	91
肆、未來施政方向.....	92
一、強化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92
二、完備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98
三、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101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5
五、精緻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106
六、重視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108
七、健全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10
八、強化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113
九、促進兩岸與國際教育.....	115
十、實現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119
伍、結語.....	12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7 屆第 6 會期開議，^{清基}應邀列席委員會報告施政理念與業務概況，並得以躬聆教益，深感榮幸。吾自承接教育政務以來，謹以「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為願景，續經教育夥伴共同努力、務實各項教育施政，期間承蒙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鼎力支持，因之，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得以順利，並已有具體成效，特此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教育發展止於至善，教育是不斷追求改善的歷程，所以，為使教育好還要更好，今日特向 貴委員會報告相關教育業務概況，並期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先進對教育的各種期許，讓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推動更能貼近民意，並使教育精緻卓越發展，敬祈 惠予指教。

壹、前言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準此觀察各國無不積極推陳教育改革，透過各種策略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人才，以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然而，近十多年國內外環境遽變，在國際上有：全球化趨勢國際人才之競爭、知識經濟時代學習需求與形態之轉變，以及三 E 時代追求卓越 (Excellence)、效率 (Efficiency)、公平 (Equity) 之教育使命；在國內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外籍配偶子女激

增等人口結構的改變，弱勢族群的教育權益與文化傳承問題，以及國人對教育品質殷切期待等課題。面臨內外環境變遷的衝擊與挑戰，全民殷切期待教育發展的願景、目標及策略，都要能夠掌握國家發展目標、契合教育專業理念、兼顧社會國民期待。清基與所有教育伙伴攜手同心、殫精竭慮，凝聚社會共識與力量，追求美好的教育未來，期能打造新教育，要立足臺灣，更要走向國際；要力求革新，更要調和穩健；要延續文化傳統，更要追求卓越與創新。

以下謹就施政理念、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規劃措施與執行成效，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貳、施政理念

一、引領正確教育發展方向

教育理念是規劃與推動教育政策的核心價值與制訂方針之依據，上一會期已向 貴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本次謹將教育理念二個願景、十項目標、五個主軸、六項策略簡述如下：

(一) 願景

1、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啟迪孩子多元智能，讓孩子有更多的成功經驗、更多的自我肯定；孩子變得更好、更有信心、更樂於學習、更樂於服務，繼

而展現活潑的生命力，從身心健康進而快樂學習成長，實現個人潛能發展。

2、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

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教育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因此，教育發展目標及策略必須掌握國家發展目標，契合專業理念，兼顧社會期待；教育應使所有孩子潛能發展，人才培育應兼具通識與專業，以通識養成尊重生命、終身學習、宏觀視野、體魄強健的好國民，以專業培育優秀傑出的好人才、術德兼備的世界好公民，如此，國家整體人力素質更能提升，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將更為美好。

(二) 目標

鑑於各級教育有不同的階段性發展目標，我們應該加以重視，關注個別重點目標是：1、讓學前教育的孩子健康幸福成長；2、小學生能活潑快樂學習；3、國中生多元適性發展；4、高中生通識教育啟迪；5、高職生以能力本位教育發展；6、大學生有專門知能學習；7、技專生能養成專精技能；8、研究生致力高深學術研究；9、成人能終身學習成長；10、新移民能有文化適應能力學習。以上目標，在施政重點上，我們都有落實且逐步提升邁向更為美好的教育環境。

(三) 主軸

1、以全人教育為目標

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全人教育、尊重多元智慧與發展潛能的適性教育。

2、以生命教育為基礎

鼓勵以己為本的自我實現、培養群己與人倫道德觀、教導愛護自然、關懷社會的視野，實現人-己-物之和諧教育。

3、以終身教育為精神

鼓勵孩子不怕輸在起跑點，培養不斷學習與成長的習慣；建置多元終身教育管道，營造人人學習、處處學習、時時學習的風氣，活化社會永續能量。

4、以完全學習為歷程

期許教師多用一點心思，珍視孩子的多元能力表現，提供適性教育環境，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讓孩子都能就其資質、盡其潛能發展；實現精熟學習的優質精緻教育，讓每個孩子都有一片天。

5、以健康校園為園地

孩子的健康與安全是教育的基本。因此，實現安全完善的健康教育，充實校園基礎設備、強化校園安全實質防護及檢查措施、積極因應防範新型流感疫情、推動中小學普及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與游泳能力、落實餐飲衛生管理、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等為教育基礎。

(四) 策略

1、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天生我材必有用

教師應瞭解並尊重每個孩子都有不同的潛能，在教學與評量上應更多元，以協助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達成因材施教的理想。

2、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五育均衡、德育為先

教育是德、智、體、群、美五育整體人格的陶冶、全方位學習，教育應避免僅強調知識的灌輸及技術的操作；成熟的道德思維與判斷，方能有慎思明辨的「擇善」能力，爰以品德教育優先，建立全人發展之基礎。

3、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由近及遠、同心學習、同步競爭

健全的現代國民必須從了解自己生長的土地開始、深刻認識本土以為根源，進而探索各種生活體驗，並在群己對話中學習增長與拓展視野，植基本土、邁向國際，豐富生命力、提升競爭力。

4、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重視必修、兼顧選修

紮根孩子語文、數理、資訊等必修課程的基本能力，培養孩子終身受用且帶得走的能力；兼顧生活探索、美學、創新等選修課程，強化孩子博雅通達的通識能力，藉以培養整體宏觀思維的素養。。

5、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提升學習力、永不放棄

重視教學品質，善用形成性多元評量及補強教學幫助孩子精熟學習，提升其學習成效；培養孩子閱讀、學習的習慣，養成自主自律、自我實現的終身學習特質；以完全學習提升實力、以終身教育強化競爭力。

6、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待人如己、常懷感謝

以生命教育的感動，引導思考獨特的生命意義與價值，讓孩子從肯定自己、愛自己，更懂得愛別人、愛社會、愛大自然；教導孩子珍視自我、體會感恩，進而懂得感謝與回饋社會。

二、實踐奠基各項教育基礎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動因，而社會發展的結果也回饋提供了教育運作的環境和資源。綜觀，為了順應社會文化變遷，各國教育政策發展的共同趨勢有：(一)將教育列為優先施政，引領社會進步；(二)以教育培養優秀人才，提升人力素質；(三)將學習融入國民生活，增進生活品質；(四)重視公平與正義價值、促進社會和諧；(五)強調持續進步與創新，追求永續發展。因此，教育的發展必須領先因應社會變遷的需要，然體察臺灣的教育發展實已走到亟須大力重整與建構的時代轉捩點上；而此時又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的歷史時刻，國家未來的建設發展亟需經由教育的革新與整體擘劃，實踐教育正義的精神，開展

新時代、新思維、新教育的嶄新風貌，培育才德兼備並具有國際觀、創新力、科技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優質人力，以加速促進臺灣邁入知識經濟社會理想的早日實現。

因此，為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因應社會對教育改革之殷切期望與落實政府對教育政策的革新，^{清基}接任教育部部長後，除了本於理念與實踐的通貫思維，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基礎措施(詳如本次報告「過去施政成果」)，另為期教育能引領社會進步，更積極提出前瞻創新精緻發展的理念與措施，包括：

(一) 宏揚師道、力行孝道，教出好品格的孩子

好品格是一個成功者的基礎條件，因此，^{清基}倡導「宏揚師道、力行孝道」理念，恢復迄自 90 年停辦的師鐸獎，藉以喚起尊師重道之優良傳統、激勵教師服務熱忱、激勵教師士氣，並期藉此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促進我國教育發展；今年精選表揚 72 名師鐸獎教師，深獲得社會普遍好評與贊同。

在孝道部分，自 99 年起將每年 5 月定為「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每年 8 月第四個星期天訂為「祖父母節」，並且辦理選拔表揚「親慈、子孝」之孝親楷模，藉以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鼓勵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其次，好品格的孩子，是能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是懂得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素養，因此，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愛傳 99-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生命教育，並且提倡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至少看書

30 分鐘加上日行一善的「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面對生活周遭人、事、物，以提升自我智能、體能及反省力的好國民。

教育應重視基本面，以教出有信心、有價值、有尊嚴，愛己愛人好品格的孩子，此為教育重要目標。

(二) 植基本土、邁向國際，形塑精緻教育奠基國家競爭力

教育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而教育也是「止於至善」、一棒接一棒的工作，過去有許多先進奠定好的基礎，但是為了追求真善美的「精緻教育」，我們仍需致力全面改善教育環境，把國家教育做得更好，培育更多優秀卓越人才，讓國家更有競爭力。因此，在植基本土部分，99 年的工作重點從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學校乃至高等教育之全面的改革，例如：頒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推動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活化校園再利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積極改進升學制度擴大免試入學；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擬定政策方案，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第 2 期(98-101 年)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

至於，邁向國際部分，我們積極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教育，包括：1、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研擬「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確訂政策方向與策略；2、加強國際

教育交流，奠定發展利基，並且持續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鼓勵青年出外進修、學習與交流，擴展國際視野。概述今年成果：1、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66 案、補助 40 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2、鼓勵輔導出國留學：99 年遴送公費留學 315 名、協助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93 年 8 月至 99 年 6 月底)已超過 7,100 人；3、擴大推動招收國際學生：從 93 年推動至今近 2 萬人，人數成長近 2 倍；4、成立國際志工服務團補助 1,035 名大專校院學生，組成 7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 20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是以，邁入 21 世紀，面臨全球化的趨勢、逐漸轉型的多元文化社會，務期提升我國教育品質、以教育「培育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厚實精緻教育奠基國家競爭力。

(三) 匯聚教育改革智慧與經驗，共同擘畫教育發展藍圖

為順應國際教育脈動、符應國內發展情勢、凝聚教育發展共識，以擘劃教育發展藍圖，教育部繼上(第 7)次全國教育會議(民國 83 年)，於本(99)年 8 月 28、29 日順利完成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次會議期匯聚教師、校長、家長、學生以及關注教育改革民間人士之智慧和經驗，以更寬廣的胸襟和高度，真誠對話，凝聚共識，共同為國家未來的教育發展貢獻心力。

這兩天大會共計蒐集 439 項、671 細項建議意見，教育部也提出 39 項具體因應作為，包括：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部會專案小組、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研訂環境教育白皮書、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守則「十要十不要」、推動大學法人化、推動校校辦理學校儲蓄戶、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推動學習型城市等。

會議結束正是行動力的開始，教育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據各項大會結論與建議，研議展望未來十年之「教育政策白皮書」，並且預定今(99)年底完成。

教育影響個人、社會及國家甚鉅。觀之，教育與個人：教育的本質便是成人之美，教育影響個人發展，教育提升個人適應社會文化變遷能力；教育開發個人潛能，提供個人適性多元生涯選擇機會、教育拓展個人視野，促進個人造福國家社會寬廣胸懷。教育與社會：教育是最有利的投資，教育因應社會發展，反映社會文化變遷事實內涵趨勢；教育協助社會適應，提供公民順應變遷彈性變通能力。教育促進社會進步，帶動社會文化不斷創新進步變革。教育與國家：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教育鞏固國家人力，穩定國家經濟長足發展基礎；教育促進國家和諧，建立社會文化共同核心價值；教育強化國家實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繁榮。

擁抱小小孩，我們才有大未來；擁抱學生，我們才有亮麗的明天，我們的國家要好，教育就要站在第一線把孩子教育成才，是以「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讓我們一起努力以教育帶動社會文化進步發展，讓教育成為邁向和諧、健康、優質、美麗的永續社會的大道，期許教育帶動社會進步，奠基國家永續發展。

參、過去施政成果

教育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本部謹致力全面改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謹將上個會期報告優先推動項目及執行成效等分項說明如下：

一、增進健康幸福的幼兒教育

逐步達成5歲免學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

1、背景與措施

- (1) 為促進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以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爰本部逐步落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以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及確保幼兒教保品質。

- (2) 99學年度起，頒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逐步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至經濟所得相對較低者，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 99學年度(99年8月1日)起：就讀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私立國幼班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 ② 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擴大至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 ③ 其他配套措施：包括建構合作園所機制、補助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園所、提供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定期辦理合作園所訪視及評鑑、補助教保人員進修等。

2、執行成效

- (1) 98學年度扶幼計畫就學補助受益人次約10萬6仟餘人次，補助經費約新臺幣18億元。
- (2) 98學年度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2.12%。
- (3)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5歲幼兒入園率達93.74%。
- (4) 98學年度在原住民鄉鎮市增設公立幼稚園8園(10班)，使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累計達275校，比率達78.35%。

- (5) 98學年度補助弱勢幼兒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經費，補助人數約1萬餘人次，補助經費約5,255餘萬元。

二、普及多元適性的國民教育

(一)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1、背景與措施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現象對教育之衝擊日趨明顯，中小學職前師資培育數量與品質、教師專業成長及不適任汰劣等議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此外，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各學科領域課綱、授課時數、教材編審等之擬訂，亟需系統性的規劃，爰應透過課程與教學各面向，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習成效。

2、執行成效

(1) 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完成本方案98年度10大重點、25項執行策略執行成效追蹤考核，朝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目標邁進，逐步提升教師素質。

(2) 進行課程發展基礎研究

已完成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等多項整合型研究。

(3) 持續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

(4) 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經由研究、試辦、輔導、後設評鑑等途徑，設法建立可行的架構，歷年參加學校及人數表如下：

表：歷年參加學校及人數表

年度	國中校數	國中人數	國小校數	國小人數
95	26	457	120	1830
96	49	4450	163	3522
97	67	2320	174	4088
98	116	3708	351	7415
99	124	4555	458	8230

(5) 辦理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股)長、督學增能研習。

(6) 擴大辦理課後補救教學活動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經費逐年增加，98年編列7.3億元，99年編列7.5億元，受輔學生包含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納所得稅農工漁民、新移民、原住民、身障人士等身分弱勢之子女且學習低成就的學生，98年度受輔學生達24萬1,945人次，截至99年8月累計受輔學生人次達15萬2,181人次；98年度開辦校數3010所，占全國校數比率91%，截至99年8月開辦校數計2,980校數。

(二) 補助辦理中小學學校午餐，促進學童健康

1、背景與措施

- (1) 照顧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經濟困難學生）等4類學生均可受供應午餐。
- (2) 提升午餐品質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改善國中小午餐廚房設備及環境，提升學校廚房供餐比率，降低午餐成本；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營養師等。

2、執行成效

- (1) 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
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至98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午餐補助之學生數計26萬5,986人；99年本部特別預算編列12.39億元。
- (2) 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
中央政府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由本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共同分攤經費，逐年補助縣市所需人事經費，自96至100年，預定補助各縣市政府營養師348人，截至99年9月已進用230位營養師。

(3) 補助地方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

截至99年8月31日審查核定補助726所國民中小學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

(4) 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

99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計畫，共訪視25縣市101所學校。

(三) 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1、背景與措施

(1) 我國98年度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國小15公尺、國中25公尺及高中50公尺)平均僅占42%，學生游泳能力之比率顯然偏低；且學生溺水死亡率高於先進國家。

(2) 我國校園平均每10萬名學生擁有9.6座學校游泳池，相較法國14座、英國40座及鄰近日本188座均較為低，足顯我國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且有分布不均城鄉差距大。

(3) 基於健康、安全與進步3項理念，爰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計畫總期程12年(99-110年)，1期4年(分3期推動)，分階段長期規劃學生游泳教學。

2、執行成效

- (1) 99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8校游泳池整建維修、6校冷改溫、6校新建，總計30校。
- (2) 99年已委請專家學者發展游泳池設計、施工規範與參考模組等，業於99年8月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計4場次。
- (3) 99年已核定補助21個縣(市)政府及138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游泳學習營，辦理單位可評估運用縣市公私立游泳池資源，預計將有5萬名以上學生參加。
- (4) 99年辦理9場次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並將辦理游泳教學觀摩研討會及教材教法研習，以培訓900人為目標。
- (5) 99年1-8月溺水死亡學生人數為28人，較98年同期下降15人，將持續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檢討學生溺水事件及加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

(四) 強化天然災害因應，協助校園重建

1、背景與措施

- (1) 我國位處颱風盛行及地震頻仍地帶，常常造成校園校舍、設備毀損，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國民中小學1,145學校全部或部分校舍毀損，災損金額約新台幣14億元。又臺灣位處地震帶，88年發生之921與

1022大地震，全國共有1,546所學校校舍受到損害，而本(99)年3月4日發生芮氏規模六點四的強震，因震央位在高雄縣甲仙地區，造成南臺灣部分縣市之校舍建築物的嚴重毀損。

- (2) 因應天然災害儘速做好災後復建工作，避免因後續災害而擴大災情，並儘速協助受災學校恢復正常作息，國民中小學主要工作項目係進行「師生安置及心理輔導」及「校園復建」兩部分。
- (3) 為確保師生安全，及學生受教品質，校園亟需進行安置措施及復建補助經費。

2、執行成效

(1) 莫拉克風災校園安置計畫執行情形

針對莫拉克受災學校及受災學生，補助餐費(早晚餐)、住宿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費等基本生活需求，減輕受災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童能安心就學，不因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學童學習權益。98-99 年度補助高雄等5縣市安置就學經費1億1,149萬0,320元，補助校數達47校，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基本生活需求。

(2) 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計畫執行情形

本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4.39億元，計畫執行期程為98-100年，已補助12億0,156萬1,939元，計核定1,179案件，以協助674校進行校園復建工程，

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經費達成率為 89.05%，對於協助學校恢復校園運作功能發揮甚大功效，將持續督導縣市加速辦理，儘速完工。

- (3) 已持續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學校利用適當時機，加強災變預防與應變教育，將可減低災損，提升師生應變能力。

三、建構公平優質的高中職教育

- (一)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1、背景與措施

- (1) 為減輕私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其完成學業之夢想，且營造公私立學校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及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爰實施補助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方案。
- (2) 補助以經濟弱勢優先

本方案權衡政府財政狀況，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自 99 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

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不含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用地），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3) 其他原則

包括三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推動、延續適用、不重複。

2、執行成效

本方案估算新增受惠學生人數99學年度約166,672人，100學年度約166,088人，各學年度及各學制受惠人數表列如下：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高中	50,678	50,145
高職	76,773	76,749
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	9355	8935
五專（前三年）	29,866	30,259
合計	166,672	166,088

(二) 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1、背景與措施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落實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強化輔導

高中職優質化發展，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促發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逐步落實高職免學費政策，照顧弱勢高職學生權益。

2、執行成效

(1) 改進高中職及五專入學制度

在99學年度，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共有521校，未參與校數為15所，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為97.12%，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共計62,683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約為20%。擴大免試入學錄取人數為29,407人，報到人數為25,207人，報到率為85.72%。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96學年遴選高中66校、高職52校，補助經費4億3,990萬元；97學年遴選高中107校、高職84校(含續辦)，補助經費8億2,549萬3,000元；98學年遴選高中146校、高職118校(含續辦)，補助經費11億4,786萬4,800元；99學年度遴選高中181校、高職126校(含續辦)，共計307校。

(3)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98學年度核定50個總計畫案，內含190所學校辦理的各項子計畫；辦理計畫中包括資源共享項目22個

子計畫、適性學習項目56個子計畫、特色發展項目76個子計畫、就近入學36子計畫，經一年執行後，就近入學率已達6成以上；99學年度計核定62個總計畫及240個子計畫，強調適性學習社區內高中職的資源共享及特色發展強調與區域國中的連結，預計100年度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6成5，以明確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4) 逐步落實高職免學費措施

至98年度受惠學生數12萬3,340人。規劃自99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預估受惠人數為2萬5,286人。

(三) 健全高中課程發展，培養現代國民

1、背景與措施

(1) 為使高中課程健全發展，落實相關實施配套措施，建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期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並積極研修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以符應社會各界期待。

(2) 推動原則

落實學校本位特色；符應教師教學需求；重視學生學習需求；培養未來世界公民所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

- (3) 建構符合學科知識及教育專業為主軸之高中課程綱要，進而確保課程綱要品質。
- (4) 統整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

2、執行成效

- (1) 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提供課程修訂資訊、課程發展經驗及課程相關意見交流平臺，並定期調查蒐整各校執行進度、課程開課規劃模式、教師調度及進修需求、選修科目開設情形等資料，進行分析；藉網路系統與全國各高中建立完整溝通管道。
- (2) 進行高中課程發展基礎研究：系統性、整體性進行K至12年級之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建立課程發展實證性基礎及理論依據，健全提升高中課程發展及實施品質之相關配套工作。

(四) 優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1、背景與措施

- (1) 校園安全為教育事務之首要，惟經查中小學校舍多有老舊及其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此對師生安全將造成威脅；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提出「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以期

全面改善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 (2) 預計於 98 至 100 年度完成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 51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51 校 1,275 間教室之發包作業，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等設備計 779 校次；另預計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896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192 校(次)3,891 棟(次)之發包作業，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 50,000 班。
- (3) 相關措施包括：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強化校園基礎設施設備；全面進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進行校舍安全檢測並據以排序；建齡較輕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將以結構補強方式進行改善；已逾建物使用年限且耐震安全較有疑慮之校舍，將進行拆除重建。

2、執行成效

(1) 高中職部分

本計畫98及99年度補助項目中，迄今已完成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524棟及「拆除重建工程」39校975間教室之發包作業，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等設備達999校次，期能有效改善校舍老舊及危險教室問題，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及提升學校教學所需與師生教學效果。另已完成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926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於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並逐年進行改善。

(2) 國中小部分

本計畫98及99年度補助項目中，迄今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526棟及「拆除重建工程」104校(次)2,215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有助於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另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棟及「詳細評估」2,541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於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並逐年進行改善。此外，98年度國中小並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7萬5,162班，對於營造優質校舍學習環境，極具助益。

四、宏揚專業熱情的師資培育

(一) 恢復舉辦師鐸獎 激勵教師士氣

1、背景與措施

- (1) 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專業精神，透過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藉以喚起社會民眾尊師重道之精神，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另期藉以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

- (2) 爰本部於今(99)年將自71年創設乃至90年停辦的師鐸獎表揚優良教師活動恢復辦理，以獎勵特殊優良教師。

2、執行成效

經過嚴格的評選，共計選拔出校長15名、教師54名、軍護人員3名，合計72名獲獎者，於99年8月24日公布得獎名單，並於教師節分開頒獎表揚。

(二) 健全私校退撫管監機制，保障私校教職員權益

1、背景與措施

- (1) 私立學校及其教職員對我國教育貢獻很大，惟其退休制度存有退休準備金不足、教職員退撫給與偏低及退休教職員沒有年金性質定期給與等問題待解決；期落實「教師福利待遇，公私逐步齊一」的政策。
- (2) 復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99年1月1日施行。

2、執行成效

- (1) 輔導成立儲金管理會，採用財團法人型態，負責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同時於儲金管理會置監察人5人，提供財務報告的專業意見，落實內部監督機制。

(2) 本部成立儲金監理會，以監督考核儲金管理機構，防止其因管理或投資不當，而發生嚴重虧損，讓教職員權益多一層保障。截至 99 年 5 月止，參加儲金制私校教職員約為 64,400 餘名，其退撫舊制僅一次退休金最高 319 萬元，儲金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將逐步提升，儲金新制實施愈久效果愈顯著。

(三) 精進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背景與措施

為落實多元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提教教師專業素質，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檢討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培用符應原則；調控師資培育數量，以達適量儲備教師；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落實獎優汰劣之師資培育政策；發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建立師資永續培育及優質發展之完整專業體系；完備師資培育法制體系，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2、執行成效

(1) 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結合本方案10大重點、25項執行策略執行成效追蹤考核，朝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目標邁進，逐步提升教師素質。

(2) 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為提升教師教學基本學科教學能力，落實培用符應原則，本部配合99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99年2月8日台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92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專門課程之參據，截至7月底止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共計：28校298件；同意核定共55件。

(3) 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資源，建構完善實習環境，本年度共補助5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新臺幣570萬元；另補助3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72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善實習環境，計新臺幣1,800萬元。

(4) 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99年度以強化課程精進師資人才培育為重點，審核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6校，總計新臺幣5,900萬元，充實獲選學校教學資源及設備，創新優質教育環境，激勵師資培育士氣。

(5) 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提供每位獲獎學生每

月新臺幣8,000元。99學年度共計12校，每年獎勵名額540名。

(6) 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鼓勵師資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嘉惠偏鄉及都會弱勢學童。99年計有3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800人，受惠學童人數達2,700人。

(7) 完成99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秉持「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以「難易適中」、「合理化」作為組題原則，本年度應考人數達1萬1,000人，通過人數為6,852人，及格率為63.86%。

(8) 提供師資培育助學金，培養具教育關懷之師資生

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99年度第1期(1月至7月)共補助22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312人次，總計新臺幣860萬元，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具教育關懷之師資生。

(9) 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99學年度核定招生數量計8,825名，較93學年度核定量最高時(21,805名)減量達59.53%。

(10) 出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

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

(11) 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99年2月12日對外公告9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本次計有1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13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7個師資類科獲評一等，6個師資類科獲評二等。

(四)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背景與措施

- (1) 由於現代社會瞬息萬變，知識更新愈來愈快速，學生個別差異趨向多元分殊，爰教師專業必須與時俱進成長。
- (2) 民主社會及家長教育參與權發展結果，國人與學生家長對於教師專業素養與現的關注與要求日益殷切。
- (3) 本部規劃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管道，鼓勵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公私協力辦理教師進修；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2、執行成效

- (1) 99年度首度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相關申辦作

業分區說明會，另99年至今共計審查21單位131案，並預計於9月至10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實地訪視，對於把關教師進修課程辦理品質實有助益。

(2) 99學年度共計1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84班，招收2,013人次，提供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途徑，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

(3) 99年度英語研習優先補助重點

①英文教師教導英文學科學習成就低落群學生能力技巧進修研習活動。

②提升英文教師口語表達能力為主之進修活動。

③99年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9校共57班核定開辦。

五、精進創新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促進國家發展

1、背景與措施

(1) 隨著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產業應以創新及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因此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及未來產業所需具創新及整合能力、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能力人才為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發展課題，因此學校如何面對外界環境變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已成為當前刻不容

緩的教育課題。

- (2) 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

2、執行成效

- (1) 99年1月23日、24日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形塑人才培育改革方向，並據以發展具前瞻性之全國人才培育方案，其中為促使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符合產業需求，並培養中高階專業人才、能與國際接軌之人才，依大會形成結論，擬具高等專業人才培育改革方向。
- (2) 研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透過研議教師彈性待遇制度，落實公教分離，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

(二) 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 (1) 國際學術高度競爭下，期能提升我國大學學術卓越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

- (2) 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在執行 4 年多以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 (3) 期藉此計畫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培育優質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執行成效

- (1) 本計畫在執行 4 年以來(統計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如以 94 年與 98 年相比,獲補助學校之產學合作金額增加 44 億元、招收弱勢學生新生人數成長 160%、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41%、國際論文數成長 51%。此外,我國大學在各項世界大學評比成績近年來亦大幅提升,例如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所作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在 99 年共有 9 校進入前 500 名,尤其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94 名,是我國大學近年最佳表現。另英國泰晤士報 2010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行榜,我國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均進入

世界前 200 大，尤以國立清華大學排名第 107 名，為我國大學成績最佳之學校；而上海交通大學所做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95 年我國共有 5 校進榜，99 年共有 7 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7 名，是兩岸三地大學表現最佳，顯見本計畫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

- (2) 若以我國大學 2010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我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0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均係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三)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1、背景與措施

- (1)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元功能。
- (2) 本部自 94 年度起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 3 年(95-97 年)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補助各大學（含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大學校院），並已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

值之認同。爰廣續推動第 2 期(98-101 年)計畫，打造台灣未來競爭力。

- (3) 本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據以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2、執行成效

各校第1期計畫（95-97年）執行成果如下：

(1) 教師教學面

- ①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獲補助學校均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透過舉辦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會、各類教學研討會與研習活動、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提供教師實質上之協助，提升教師參與意願，針對新進教師之輔導除編撰新進教師手冊外，並陸續建置新進教師領航系統(如 mentor 制度)，增進教師之教學能量，並促使其儘速融入教學環境。
- ②建立輔助教學支援系統：獲補助學校均訂定教學助理聘用、培訓之辦法，並成立學習社群或讀書會，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透過教學助理輔助課程進行，例如課前協助老師製作課堂教材並公布上網、課堂中協助學生學習、課後輔導學習落後學生解決學習困難，可適時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並順利協助學生能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效。

- ③獎優汰劣，貫徹落實教師評鑑制度：獲補助學校均通過教師評鑑辦法，學校除針對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進行評鑑外，亦可依照學校性質增加評鑑項目，針對未獲評鑑通過之教師並設立相關之輔導措施；截至 97 學年度為止，已有逾 1 萬 1,911 名教師接受教師評鑑，獲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比例達 65%，以落實教師獎優汰劣之效。
- ④落實教學評量制度：97 年度獲補助學校共計開設 8 萬 2,249 門課程，共有 7 萬 5,551 門課程辦理教學評量，達 91.8%之比率，使學生意見得以具體反映，教師除自我檢視教學成效外，亦能檢討教師授課內容以適時調整課程，提升學生對課程內容吸收度。
- ⑤降低教師授課負擔：為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學校亦規劃相關措施以降低生師比及調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增加教師專注教學之機會。獲補助學校之生師比自 94 學年之 23.41 降至 97 學年之 22.55，緩解教學與研究雙重壓力，減輕教師授課負擔。

(2) 學生學習面：

- ①「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獲補助學校均以「學生」為主體進行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諸如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如世新大學之新

鮮人守護神等)、電子學習履歷(如逢甲大學之 e-portfolio 制度)、教學助理制度、補救教學措施、專業科目輔導機制(如藝術類大學等)、深耕讀書會、心理諮商、設立生涯輔導專責單位等。

②設置自學環境

獲補助學校均建立語言角(如英語角、日文角等)或自學中心(學習資源中心),使學生可隨時獲得外語學習之資源,並提供優質之學習環境。

③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考核及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獲補助學校均訂有英文能力檢定機制,並加速建立英文畢業門檻或學分抵免配套措施,此外,亦陸續著手研擬基礎能力(資訊、華語文或體適能)與專業能力指標,並嘗試透過統一教材、進度與會考等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3) 課程改革面

①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97 年度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委員會已 100%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審查與諮詢工作,更加入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以針對學生需求及產業趨勢進行完善之課程檢討與規劃。

②進行共同、通識及專業課程結構及內容之調整及改革:獲補助學校均由各院系所依發展特色及課程規

劃調整共同及專業課程結構，如修訂共同修必課程、調整必選修學分數等，並配合社會發展需求改善原有通識課程，積極開設跨領域整合學程使學生具備多元知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③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大綱上網率平均已達 99.78%，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70.3%以上，且均建立 e 化全校性課程互動平台。
- ④強化學習內容以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獲補助學校之課程設計已積極增加與產業之關連，如增加學生至產業實習機會、邀請產業界人士授課、課程設計結合實務個案之研究、加強產學合作及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等，使學生更進一步了解職場環境與產業特性，增加就業競爭力。

(四)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1、背景與措施

- (1) 為因應歐美、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學以較優渥之薪資羅致人才，致國內大專校院優秀教師流失，對我國留住及延攬人才任教職造成衝擊，爰規劃在政府財政負擔內及財源籌措問題前提下，研擬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

- (2) 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以具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之薪資給與條件，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

2、執行成效

- (1) 案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函復本部同意照辦，爰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本部提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 16 億供各大學實施彈薪制度，由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原則，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報本部備查。目前各大專院校已逐步建置該校彈性薪資機制。
- (3) 本部編列 1 億經費之運用採個案審查，由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 仟萬元以下之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刻正接受申請中。

(五) 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1、背景與措施

- (1)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面臨產學落差及國際競爭等挑戰。
- (2) 本方案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為定位，分10項策略，包括：①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②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③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④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⑤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⑥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⑦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⑧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⑨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⑩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2、執行成效

(1)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 ①98年11月25日發布「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執行期程自99年6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
- ②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計有89所學校221案通過審查，補助總經費計4,184萬5,500元，獲補助參與教師數計1,975人。

(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①98年9月29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執行期程自99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

②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計有共有88所學校通過，補助總經費計8,083萬5,764元。

(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①98年11月3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執行期程自99年6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

②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計有87所學校通過審查，補助總經費計1億0,621萬8,000元，獲補助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總數計8,510人。

(4) 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98年已補助本部所屬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124校。

(5) 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99年7月28日修正「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補助要點」。99年11月10日前受理新案申請，99年12月15日前受理延續型案申請。

(6) 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規劃辦理技專校院評鑑改進計畫，執行期程至99年12月31日。

(7)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目前已有產學攜手等6項產學專班及課程推展中，並持續配合業界需求人力據以辦理。

(8) 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①98年7月16日已公告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推薦甄選修改為個人申請」。

②98年9月2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

(9) 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99學年度共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5校5專班參與招生，每專班各具特色，其中文藻外語學院「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更提出「7年一律比照公立學校收費」，成功吸引高分群學子青睞。99學年度五專菁英班核定招生名額250名，實際招收人數為182名，總錄取率為81%。

(10)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迄98學年度止，技專校院在校生男生有3萬3,340張，女生有6萬0,835張，合計取得9萬4,175張證照。

(六) 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增進人文科技素養

1、背景與措施

- (1) 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陸續推動相關科技計畫，本部規劃先導性、前瞻性及實驗性之人才培育計畫或與學校教育、推廣應用相關之計畫，累積相當實務成果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導引學校創新發展，以及提升人才培育素質。
- (2) 本部推動重要科技計畫
 - ①因應國家資通訊科技與產業及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發展，推動前瞻晶片系統(SOC)設計、網路通訊、資訊軟體及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科技與應用等人才培育計畫。
 - ②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推動轉譯醫學及農學科技教育，強化醫學與農業生技產業化之人力建設。
 - ③呼應節能減碳及能源科技之國家型計畫推展，提升綠色節能跨領域及工程科技系所人才系統設計能力，推動能源、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及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 ④防災教育向下扎根，強化校園安全，推動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 ⑤建立大一與大二優秀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增加科學人才能量，推動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 ⑥加強人文科技跨領域合作，及早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能力，以及應具備之通識素養，推動人文教育革新、全球化下的臺灣文史藝術、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海洋教育及通識教育等計畫。

2、執行成效

近年本部科技計畫推動成效優良，無論在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均有顯著性的成果，謹舉數例如下：

(1) 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 ①人文社科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業為相關前瞻領域或跨領域發展扮演先驅者角色，奠下良好或必要的基礎。例如：工程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轉譯醫學與農學人才培育計畫早於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前即開始啟動，其後並於 99 年銜接能源國家型計畫；而 96 年啟動之通識教育中程計畫，至本年止，無論是通識課程教師社群之形塑、教學之充實改進乃至建構全校課程地圖、連結學生選課、職涯規劃及建立 e 化學習歷程檔案等，已累積可觀成果，並推廣擴散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中。
- ②科技計畫推動成立之跨校教學資源中心，已成為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共同分享的平台。以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為例，「嵌入式系統 Android 平台課

程模組發展計畫(Innovative Embedded System Curriculum on Android Platforms)」，獲谷歌學術研究獎助(Google Research Awards)及美金 10 萬元補助。不但豐富我國大學校院嵌入式系統課程，甚至課程及實驗模組教材將依 Google Research 推動模式，開放全世界使用，為我國在國際開放教學軟體(open courseware)貢獻國際社群的典範之一。

- ③因應新世紀網路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與全球競爭，已建立全國通訊科技教育產學策略聯盟機制，為「手機通信」、「數位家庭」、「車載資通訊」…等核心產業，未來 5-10 年前瞻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需求，培育優質跨領域人力。此外，結合車載資通訊及臺灣文史計畫團隊，雙方合作推動「文史脈流行動導覽服務平台建置」專題計畫，首度嘗試人文與科技師生異質組合方式，對促進跨領域學習及合作，具有相當之前瞻性與實驗性。
- ④透過計畫推動，領域師生有亮麗表現。以前瞻晶片系統計畫為例，包括 ACM 國際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馬拉松競賽(ACM CADathlon Contest)及國際實體設計會議所舉辦的 ACM ISPD 競賽(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ACM;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hysical Design)，取得冠、亞軍、優勝的成績；在設計自動化會議 (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 DAC)、國際電腦輔助設計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Aided Design, ICCAD)等國際會議上，我國學術論文得獎數已位居世界第二。

- ⑤在通識教育方面，透過優質通識課程推廣、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以通識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等措施的落實，已激發優秀教師之投入，參與通識教育教師計畫申請人次每年幾以倍數成長，促進教學能量改進與教師社群發展，部分學校進行全校性課程革新，影響學生人數以數十倍計，重視通識教育的氛圍逐漸形成。

(2) 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

本部科技計畫在創新策略推動及強化國際接軌也有良好的成果，以工程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為例，93 學年開始推動之工程科技教育認證其成果相當豐碩，不但開國內系所教育認證先例，也間接影響大專院校系所評鑑發展走向。截至 98 學年度國內已有 80%的相關系所參與工程教育認證，而國內負責認證工作的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更於短短 5 年內成功加入國際工程認證組織。具體事例如下：

- ①96 年 6 月 IEET 成為華盛頓協定 (WA) 正式會員，與美、加、英、愛爾蘭、澳、紐、香港、南非、日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並列為會員國家。WA 會員彼此認定通過認證系所畢業生學歷，並享有參與專業證照考選權利。
- ②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將通過認證列為申請 APEC Engineer 之學歷要求，凡畢業於通過認證系所的國內技師，經一定程序可登記 APEC Engineer。
- ③97 年 IEET 受日本專業工程師協會(NABEEA)邀請為創始會員，98 年成為電資領域首爾協定(SA)會員。
- ④98 年新加坡政府已修正「專業工程師法」，承認我國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的畢業生學歷，並可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馬來西亞、加拿大在工程師證照方面，也同樣開始承認我國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的畢業生學歷。
- ⑤受亞太工程師組織聯盟之邀，自 98 下半年起協助為東協及太平洋地區國家制定工程教育認證指導方針。99 年並啟動台歐雙方工程教育交流與合作，期進一步推動台歐工程學歷認可。

六、發展多元活潑的社會教育

(一) 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開放暢通之學習管道

1、背景與措施

終身教育係以全民為對象，強調普遍、實用、多樣化、知性與感性兼顧（如社區教育、老人教育、藝術教育、休閒教育等），來提高民眾學習之意願，並提供多種進入學習機構之管道（如在職進修、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方式）。

2、執行成效

- (1) 推動「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鼓勵每個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至少學習 30 分鐘與日行一善，並透過各項具體措施，鼓勵人人起而行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
- (2) 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認證決策及督導事宜，成立課程認證中心推動認證作業，試辦 4 年（95 年 11 月～100 年 1 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99 年 8 月共認證 78 門課程。
- (3) 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補校 227 校、國小補習學校 297 補校，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普通班 2,389 班，不識字率降低至 2.09%。
- (4) 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深化社區學習。目前全國共有 80 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 23 萬學員進行學

習，共計開設約 1 萬 4,000 門課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且為深化社區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於 98 年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推動以社區學習、終身學習為研究特色的教育研發，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 (5) 以行善體驗為主題，啟動「童軍 100，行善 100」系列活動，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日行一善的行善工作，全國各地約 3 千名童軍伙伴共襄盛舉。
- (6)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方面，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等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督導社教館所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偶戲、美術及師生鄉土歌謠等 4 項比賽，以鼓勵學生培養藝術興趣，並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發掘具潛力之藝術創作人才。
- (7) 本部於 99 年起試辦學習型社區計畫，於臺北市、苗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先行試辦，以建構學習型社會之願景。
- (8) 為帶動教育基金會公益創新的理念與思維，並活化台灣的教育公益事業，本部自 98 年 6 月至 99 年 7 月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

畫」，以鼓勵文教基金會從公益的核心與價值出發，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之創新提案與合作，並針對本部重要政策，如社區、老人、家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閱讀及品格教育等，組成公益扶植團隊，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台，推動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98 年度經過兩階段甄選，共 8 個提案單位獲選通過，共計辦理 3,773 場次活動、受益人數 158 萬 2,255 人。

(二) 強化高齡學習，建構多元在地化學習機制

1、背景與措施

臺灣的老年人口數逐年上升，社會已呈現高齡少子女化現象(99 年 8 月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247 萬 8,104 人，占 10.71%)，故本部於 95 年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保障老人學習權利為主，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為四大願景，以落實在地化的學習策略及培植社區專業人力。

2、執行成效

- (1) 本部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辦理「高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玩具工坊」，讓學校成為學生及老人學習的地方，99 年 1 月至 7 月年度執行 1,049 場次，62,940 人次。

- (2) 補助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參加對象以 55 歲以上之社區中老年人為優先，截至 99 年 8 月已設置 202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99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已執行 25,875 場次，共計 560,438 人次參與。
- (3) 97 年 11 月起先於 13 所大學校院試辦「老人短期學習計畫」，98 年 7 月補助 28 所大學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計有 1,975 位以上的老人參與，99 年度規劃於大學校院設置「樂齡大學」計畫。
- (4) 99 年度將創新實施「樂齡學習班」，優先補助有閒置教室之學校，採小班教學，補助辦理老人學習活動，並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試辦 41 班，計 845 人參與。
- (5) 成立「樂齡教育行動輔導團」，建構完善輔導與督導制度，培訓老人教育種子師資，99 年研編完成 6 本樂齡學習教材，辦理完成 3 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聯繫會報，99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評鑑全國 86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於 9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觀摩交流會議。
- (6) 提升老人人力資源再運用：目前各縣市所設置之 202 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 12 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由 99 年 5 月統計共有 6,413 位志工，其中 50 歲以上的占 3,659 位（51-64 歲 2,538 人、65 歲以上 1,121 人），期待將高齡人力資源（含退休教師）活化運用於社會。

- (7) 為鼓勵老人能自主尊嚴、服務社會，本部於 99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辦理「第 2 屆銀髮教育志工獎」，表揚 60 位銀髮教育志工楷模，藉此鼓勵各單位開發銀髮志工及組成志工隊，鼓勵退休人士將經驗與智慧再貢獻於社會。
- (8)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機關辦理老人教育活動，截至 99 年 7 月底補助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 1,252 場次，計 10 萬 9,028 人次參與。
- (9) 推動訂定祖父母節：為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本部於 99 年度推動訂定祖父母節，並發起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的第四個星期天訂為「祖父母節」。99 年度已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館所及各縣市社教文化館所辦理一系列慶祝活動。
- ①8 月 29 日「祖父母節」當天，北、南二區舉辦「祖孫互動傳真情・代代同樂學習趣」嘉年華活動，9 月 4 日於南投縣舉辦中區嘉年華活動，3 場共計 9,000 人參與。
- ②9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會配合辦理「祖孫夏令營」活動，計有 15 所部屬館所及縣市文化社教館所 31 處亦配合辦理慶祝活動並提供免費或折扣門票。

- ③99年8月30日「學校開學日」當天，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含社區樂齡班）規劃辦理創意之「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攜手學習趣（去）」活動31場次。
- ④99年9月5日起至9月26日止，由各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全國圖書館及國民小學依北、中、南順序輪流於每周六、日辦理「全國祖父母節系列活動」，計約75場次。
- ⑤99年9月20、21日辦理「祖父母節國際實務論壇~世代溝通『齡』距離：感恩與傳承」活動，計400人參加。

（三）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健全多元家庭功能

1、背景與措施

為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關懷輔導弱勢家庭，92年公布家庭教育法，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並推動新移民教育政策，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協助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2、執行成效

(1) 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家庭教育推動網絡，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

- ①99 年度迄今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計辦理 3,663 場，共有 39 萬 7,697 人參加。
- ②99 年度迄今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3,644 件，以諮商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及親子問題為最多。
- ③99 年度迄今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培訓人數共計 9,257 人次。
- ④99 年度迄今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121 案，有效擴大家庭教育推廣管道。
- ⑤於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推動「愛家 515-家人無距離」活動，鼓勵家人相聚時以「眼耳口手心 5 到學習行動」，鼓勵民眾加強教育親子溝通知能。

(2)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①本部自 97 年 9 月起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國小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能獲得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以親職（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為學習活動主軸，並提供參與學童晚餐，俾使其身心健全發展。

②99 年度第 1 期設置 429 班，受惠學童人數計 7,023 人，自 97 年至 99 年 6 月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達 2 萬人次，期能持續性推動以補強弱勢家庭中學童的夜間照顧缺口。

(3) 策辦孝親家庭月活動，喚起國人體現新孝道

①本部自 99 年起將每年 5 月訂定為「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以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

②99 年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對象是家中有就讀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孩子者，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親慈、子孝」之精神，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共計選出國小學生組（25 名）、國中學生組（15 名）、高中職學生組（12 名）及教職員工組（3 名），總計選出 55 名楷模，99 年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活動業於 99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辦理完竣。

(4) 推動新移民教育，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國內外籍配偶人數截至 8 月底已達 439,466 人，本部為推動新移民教育，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協助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辦理下列活動

①補助 21 縣市利用國中、小學閒置空間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 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99年度補助辦理1,221班，25,000人參與學習。
- ③99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截至8月底計辦理1,875場家庭教育活動，66,266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3,040對，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多元，含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均納入宣導。
- ④98年10月至99年4月完成新移民志工培訓課程，共計培訓200名新移民志工。

（四）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充實公共圖書館資源

1、背景與措施

國立社教機構以推動終身教育為宗旨，為達成旨揭目標，本部除推出系列學習活動，並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使終身學習觀念於社區紮根。

2、執行成效

- (1) 配合518世界博物館日及本部「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政策，本部邀集16間國立社教館所共同推出「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透過夜間參訪、免票入場、優惠票價、購物餐飲折扣、特別導覽等配套，吸引民眾進入社教館所進行終身學習。

- (2) 另為提升國立社教館所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本部特於 99 年 7-8 月間規劃辦理「國立社教機構中長程計畫工作坊」，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方式，讓館所同仁得以經驗交流與分享，進而激盪服務創新之火花。
- (3) 補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環境、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充實館藏及相關服務設備。
- (4) 99 年 4 月世界書香日啟動「一城一書全民樂閱讀」閱讀推廣活動，並利用校園巡迴講座、讀書會、成立閱讀活動主題網站、印製導讀摺頁、舉辦閱讀心得徵文比賽等活動，鼓勵全民能夠多讀好書，養成國人閱讀習慣，提升圖書館的利用率，營造書香社會，有效帶動全民終身閱讀風潮。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教育

(一)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1、背景與措施

邁入 21 世紀，面臨全球化的趨勢、國際經貿的發展、逐漸轉型的多元文化社會，國際教育政策應向下延伸，將世界議題與國際素養的元素融入中小學教育，務期在中

小學階段奠定國人厚實穩固的國際化基礎，讓國人能以更寬宏的國際視野接受全球化的挑戰，展現縱橫全球的創新力和行動力。

2、執行成效

(1) 政策宣示方面

當前教育施政主軸：以「培養世界好公民」為願景之一。

(2) 推動方案方面

- ①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有四個具體交流補助計畫。
- ②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補助高中執行第二外語計畫。
- ③建立「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全球高中職與台灣的高中職建立交流機會資訊。
- ④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 ⑤建立全國性的接待家庭系統—「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 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提高社會注意力及支持度。
- ⑦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建置計畫」，培育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力。

(二) 加強兩岸及國際交流，奠定發展利基

1、背景與措施

- (1) 未來在因應國際化及培育優秀人才的思考下，兩岸秉持互信互惠的原則，強化交流的深度及廣度，以期透過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多元交流，對於彼此的發展產生正面的助益。
- (2) 因應全球化所帶來之衝擊，國人的競爭對象與範圍不再侷限於國內，為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學生國際觀，本部乃致力於推動相關計畫措施，挹注學校經費並責成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研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奠定我高教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2、執行成效

(1) 推動兩岸教育學術交流

- 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
- ②本部刻正研擬「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他相關配套法規。

③商借教師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

為維持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師資之穩定，於 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訂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以強化臺商子女學校師資之穩定與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照顧大陸台商子女就學權益。

(2) 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66 案，增進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補助 40 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

(3) 鼓勵出國留學

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99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315 名；98 年公費獎學金錄取者共 115 名。協助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自 93 年 8 月開辦至 99 年 6 月底，申請留學貸款人數已超過 7,100 人。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 65 名學生前往進修。歐盟獎學金錄取 8 名。

(4) 獎助出國研習

爭取韓國、日本、巴拿馬、以色列、捷克、波蘭、獨立國家國協等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共

64 名。辦理台日、台奧、台德交換獎學金，獎助 83 名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其中學海飛颺獎助 86 校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獎助 20 校 41 位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獎助 64 校 147 案。

- (5) 辦理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
- (6) 辦理「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計 115 校，共計 4,621 名學生赴日韓教育旅行。
- (7) 補助 1,035 名大專校院學生，組成 7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 20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 (8) 補助 31 所各級學校及團體等赴歐美及亞洲各國進行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9) 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①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等7國17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課程。
 - ②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本年計57位美籍及46位我國得獎人。
- (10) 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 ①99年補助國內大學及文教機構舉辦83個國際會議；補助900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 ②派員出席於日本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第32屆人力

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於日本東京舉行之「第13屆OECD/日本學前教育國際研討會」。

(11) 擴大招收僑外學生

98學年度提供585名臺灣獎學金及303名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補助65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98學年度來臺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達7,764人、華語生11,612人及交換生2,990人；在學僑生人數達到13,869人，其中就讀大專校院者為12,840人。98學年度本部提供585名臺灣獎學金及303名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12) 推展華語文教學

- ① 99年選送45名華語教師赴國外知名大學，另甄選7名赴美國中小學任教。
- ② 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生45名赴海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 ③ 第4屆臺英拓展視野計畫共甄選10名華語教師赴英國10所學校任教。
- ④ 「臺法交換語言實習生計畫」，選送11名華語實習生赴法及10名法語實習生來臺實習。
- ⑤ 辦理來自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及越南等國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師共計10團196名教師來臺研習華語2週。

⑥99年計有8國、18校共計259位(大學及高中)學生來臺進行為期6至8週之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⑦提供10名歐盟官員來臺進行短期進修及1名長期進修華語。

(三) 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英語文之重要性日益突顯，本部研擬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方案，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並期學生透過英語文學習，培養恢宏的多元文化素養與世界觀。

2、執行成效(98學年度)

(1) 國民中小學階段

①鼓勵英語文教師參加英語文教學進修研習人數4000人。

②提高國中小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人數計 1000 人。

③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學人數(依據內政部可提供之英專役男數據為準)130人。

④引進外籍英師協助英語文教學人數70人。

⑤增置國小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數800人。

⑥補助參與英語文學習營隊活動學生人數 2000 人；補助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校數 2000 校。

⑦補助設置雙語標示或充實英語教學設備校數 500 校。

(2) 高中職階段

①辦理高中職學生暑期英語文研習營 450 人。

②鼓勵高中職學生通過英語文檢定率達 1%。

③補助辦理高中職英語文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 1000 人。

④提升高中英語文教師碩士學歷達 40%。

⑤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選拔活動 120 校。

(3) 技專校院階段

①英語文師資專業培訓系列活動 1400 人。

②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系列活動 3500 人。

③英語文能力列為課程或畢業條件門檻校數達 39%。

④提升學生英檢通過率達 5.5%。

⑤成立諮詢輔導團，提供英語文政策訂定等相關諮詢服務校數達 8%。

(4) 大學校院階段

①在校學生通過相當中級英檢人數 40520 人。

②設立英語文檢定畢業門檻之校數比例(含系所自行訂定)達 94%。

③將英語科納入入學考試或入學門檻之研究所數 900 所。

④以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文學習課程數 3953 門。

⑤教授英語文學習課程之外籍專任教師人數 298 人。

八、落實社會公平的弱勢教育

(一) 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

1、背景與措施

本部學產基金為先賢及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運用學產基金資產專用於獎學、補助及推廣教育文化公益事業，協助臺灣地區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執行成效

(1) 99 年度辦理資產活化租金收入及使用補償金暨收回帳，收入數較預算增加 4,809 萬元。

(2) 99 年度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共補助 6 億 9,549 萬元，受益人數達 16 萬 4,584 人次。

(二) 發揚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

1、背景與措施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透過教育可帶動社會階級流動，惟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嚴苛挑戰；鑑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

規劃與執行，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2、執行成效

A. 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1) 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統計期間:98學年度第2學期)

①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26萬4,927人次，補助經費4億7,176萬1,256元。

②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大專：計299學生受惠，補助金額258萬5,000元。

③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計286學生受惠，補助金額138萬元。

④補助建教合作班：計3萬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6億元。

⑤擴大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計17萬1,398學生受惠，補助經費1億3,039萬1,486元。

⑥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計3,722學生受惠，補助金額7,342萬4,000元。

(2) 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①學雜費減免

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

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98學年度總計7萬3,252人次(補助經費約19億3千萬元)，詳如表：

對象	受惠學生人次	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	5萬0,495	12億4,868萬0,228元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萬0,807	2億2,446萬5,802元
低收入戶學生	1萬0,231	4億1,990萬9,664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719	4,213萬2,089元
總計	7萬3,252	19億3,518萬7,783元

②就學貸款：

提供高中校院以上學生就學貸款，估計受益80萬人次。

學年度	高中校院以上申貸人次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數
95	72萬8,074	281億2,113萬2,005元	36億3,721萬4,518元
96	75萬9,594	286億2,757萬2,256元	41億5,953萬0,158元
97	80萬0,809	299億0,585萬4,901元	36億1,187萬3,401元
98	預估80萬人次	統計中	統計中

備註：98學年度資料銀行尚未完成結算

(預計99年10月底完成統計)

(3) 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

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98學年度第1學期合計補助14萬1,498人次、20億7,950萬5,000元；

第2學期合計補助14萬2,878人次、21億111萬6,000元，

總計補助28萬4376人次、41億8062萬1,000元，詳如下表：

學校別	98學年度第1學期				98學年度第2學期			
	家戶年所得類別 (30萬以下)		家戶年所得類別 (30~60萬)		家戶年所得類別 (30萬以下)		家戶年所得類別 (30~60萬)	
	人數	補助金額 (元)	人數	補助金額 (元)	人數	補助金額 (元)	人數	補助金額 (元)
私立高中	2萬 5,421	4億3,215 萬7,000	1萬 1,518	1億 1,518萬	2萬 5,001	4億2,501 萬7,000	1萬 1,112	1億 1,112萬
私立高職	6萬 1,531	10億 4,602萬 7,000	2萬 6,708	2億 6,708萬	6萬 2,876	10億 6,889萬 2,000	2萬 7,217	2億 7,217萬
私立進校	8,123	1億3,809 萬1,000	8,097	8,097萬	8,171	1億3,890 萬7,000	8,501	8,501萬
小計	9萬 5,175	16億 1,627萬 5,000	4萬 6,323	4億 6,323萬	9萬 6,048	16億 3,281萬 6,000	4萬 6,830	4億 6,830萬
合計	14萬1,498人次 20億7,950萬5,000元				14萬2,878人次 21億111萬6,000元			
總計	28萬4376人次 41億8062萬1,000元							

(4) 辦理教育儲蓄戶

99年度加入學校教育儲蓄戶學校並獲公益勸募許可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已有3,196校，截至99年7月30日止，計有3,122件個案上網，且有2,766件已獲捐助並結案，經學校確認之捐款款項高達5,614筆，金額從新臺幣10元至100多萬元不等，99年度累計捐款金額達4,225萬3,564元。

(5) 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

- ①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之人數，計有1,019人，另經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之人數，有1,180人，計有2,199人。

②本部99年度編列3億5千萬元，協助私立專科學校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並編列1億9千萬元，協助國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獎學金等經費。

③補助國中小住宿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1萬2,600元為上限，98年度補助5,848人，共計挹注經費為7,268萬2,115元，99年度上半年補助2,882人，補助經費為3,599萬1,680元；另補助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共計17,347人次，經費1億6,486萬600元。

④暢通升學管道，為技職教育培育原住民產業人才；加強原住民技職生專業技能；輔導在相關產業就業或實習輔導原住民學生畢業後返鄉服務發揮所學專長。

⑤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北縣、臺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等15縣市政府辦理15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6) 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93至99年度補助縣市之總經費已達2億7,442萬5,513元，表列如下：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補助 經費	4,382萬 8,361元	3,963萬 9,544元	3,471萬 1,960元	4,904萬 9,926元	3,083萬 4,064元	3,877萬 6,068元	3,758萬 5,590元

B. 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1) 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①受輔學生、進用之補救教學人員及開辦學校數逐年增加，表列如下：

	96年度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統計至 990831
本部補助經費	4億 5千萬元	7億元	7億 3千萬元	7億 5千萬元
受輔學生 (單位：人次)	12萬 1,966	20萬 6,374	24萬 1,605	15萬 2,181
進用補救 教學人員 (單位：人次)	1萬 7,053	5萬 0,558	5萬 1,314	3萬 3,081
開辦校數與佔全 國校數比率	2,303校 (約70%)	2,945校 (約86%)	3,010校 (約90%)	2,980校 (約89%)

②學生學習進步情形(98年調查統計結果)

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學習成績上均有進步，有進步之學生比率分別為87.80%、84.68%及79.42%。

③學生學習態度改變情形(98年調查統計結果)

學習態度變好的學生比率也相當高，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分別達91.87%、91.20%及89.05%。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為協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本部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99年度補助學習輔導經費新台幣1億4,078萬1,260元，補助校數達465校，4,085班。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

- ①自91學年度起實施迄今，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已由5,422人，至98學年度已達到11,621人。
- ②建立中央補助地方辦理特教工作之制度，近3年每年度補助經費約5億元。
- ③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包含特教學校、特教班、普通班)之人數，由89學年度6,952人，到98學年度增至20,184人，成長兩倍多。
- ④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從89學年度2,874人成長至99學年度10,274人，成長7,400人。
- ⑤98學年度申請學習輔具計有483人次、評估931人次、借出406件輔具；另提供盲用電腦諮詢服務11,810人次、設備維修服務120人次、教育訓練28班次454人次，共計12,465人次。
- ⑥98學年度編列2.5億元協助學校優先改善急需改善之設施；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每年辦理2梯次，每梯次2天，參日研習者滿意度為95%以上，且多認為對推動相關業務十分有幫助。

(4) 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的推動

- ①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累計設置173個DOC，分布於18縣、143個偏遠鄉(鎮)。
- ②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人數計11萬4,953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4萬0,563人。

- ③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約29萬9,292人。
- ④整合各界資源贊助：累計已獲30餘家企業及民間單位贊助軟、硬體數位資源。
- ⑤教育部資訊志工招募：迄今共組織了946支青年資訊志工團隊、14,977位以上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1,875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偏鄉數位服務。
- ⑥偏鄉地區中小學遠距課業輔導：本年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離島地區，計提供107個線上課輔服務據點，並招募1,300多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1,100多位國民中小學學童線上課輔服務。
- ⑦照顧中低、低收入戶擁有國民電腦，至99年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12,701戶。

C. 積極提供課後扶助，落實社會正義

(1) 辦理課後照顧計畫

99年度開辦校數已達1,488校，全國開辦率達55%，參與學生人數為13萬1,713人。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費用，自92年度至99年度共累計補助學童共計31萬人次，補助經費共計11.3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2)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針對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等弱勢家庭的子女，提供課後夜間的關懷與協助。本案自97年9月起至99年6月止，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達2萬人次以上，期能穩定及持續性推動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

九、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

(一) 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1、背景與措施

品德教育屬教育基礎工程，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本部前於98年12月4日公布第2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為98-102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落實以品德教育。

2、執行成效

(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① 督導 25 縣市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99 年達成校數比例為 98%。

② 補助 25 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 477 場：含

表揚活動 16 場；教案實例徵選活動 19 場；親師生成長活動 172 場；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54 場；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216 場。

(2)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99 年 2 月 8 日函送「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8 月遴選獲補助之學校計 104 所。

(3) 推動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活動

為培養「學習型公民」實踐「學習型社會」，透過推動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日行一善（331）。

(4)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本部特於 99 年度規劃辦理「全國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重塑學子正當品格，逐步導正校園及社會風氣。

(5) 鼓勵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

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等規範，99 年共補助 100 所大專校院 541 個社團 582 個計畫，至 51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使學生由「做中學」體認助人與服務等傳統美德。

(二) 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1、背景與措施

基於96至98年「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成果，本部特於99年3月26日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年)，以賡續推動生命教育，著重於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5大層面規劃執行策略，期提升生命教育之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成效。

2、執行成效

(1) 融入課程教學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之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高級中等學校自 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而大專校院部分，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則鼓勵學校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

(2) 培育師資人力

- ① 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8 校；並分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50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723 場次；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62 場次、教師成

長團體或讀書會 76 場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深耕巡迴研習 61 場次；家長知能培訓計 32 場次；3Q 達人甄選及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達 404 場次。

②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及知能研習計 19 案。

③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

99 年度共開設 20 班；並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階班 2 場次，進階班 2 場次，培育人數約計 300 人。

④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99 年度全國成立專業輔導人員區域性服務團隊總計達 111 區；規劃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輔導總時數計約 38,823 小時。

(3) 規劃社會宣導

辦理「愛傳 99-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包含：生命教育攝影展、生命教育徵文競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生命體驗活動、一日志工、送愛心-認養弱勢兒童、綠中秋創意競賽、一日蔬食、綠色消費等9項多元型態之活動。

(4) 強化資源聯結

9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9 案；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之「中央自殺防治專案小組」、「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十、建構安全與永續的校園

(一) 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建構安全教育環境

1、背景與措施

- (1) 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本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基於「學生所在之處即校園」、「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的理念，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 (2) 本部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包括：①災害防救、通報處理與宣導演練；②加強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校園詐騙，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③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賃居服務，交通意外事件防範；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執行成效

- (1) 發布「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建立結合中央、地方到各級學校與館所的校園災害管理及通報作業機制；99年上半年總計補助32所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活動經費。
- (2)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整體改版工作。
- (3) 98年度接獲各級學校及館所通報校安事件達138,421件，99年度迄今接獲各級學校及館所通報校安事件達33,071件。
- (4) 交通安全方面
99年度區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共培訓280位種子教官。
- (5) 學生賃居安全方面
99年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學生外宿安全維護，並與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合作出版『學生租屋注意手冊』，電子檔並掛載於本部賃居服務網頁，提供有需要之學生下載運用。
- (6)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方面
已設置0800-200885免付費申訴專線電話並於99年8月辦理全國性「校園安全維護（反霸凌）工作

研習」計 25 場次，2,600 人次參加，有效預防及處理霸凌個案發生。

(7) 防制校園詐騙方面

請各級學校依其特性製作各校之「緊急聯繫卡」，並推荐 218 位防制詐騙專業宣導師資，提供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宣導教育師資參考，提升反詐騙知能。

(8) 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方面

本部於 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對相關學生進行通報與輔導。

(9) 春暉專案及校園安全教育訓練

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議題納入 99 年寒、暑假全國軍訓教官工作研習課程；99 年 4~5 月辦理 6 區「高中職以下學校春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工作」種子師資研習，共計培訓種子師資 481 名。

(1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開發與教育宣導

99 年 8 月完成開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16 小時線上課程，打破時空限制，提升教師反毒知能。另補助各縣市辦理「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活動；99 上半年辦理 1,976 場次，12 萬 1,936 人受益；此外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99 年 1-8 月共計 47 件。

(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方面

學校透過尿液篩檢及檢警查獲等清查措施所發現的藥物濫用學生，99年1月至6月為770人，99年1至6月輔導成功267人，本部持續培訓反毒專業輔導人力並提升輔導戒治效能。

(二) 強化節能環境教育，營造永續校園

1、背景與措施

- (1) 為落實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行政部門已全面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並以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負成長為原則，至2015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7%為目標。
- (2) 本部推動各項計畫，希望透過校園之有效管理及改造，並因應「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並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2、執行成效

(1) 節約能源計畫

- ① 已完成全國162所大專院校、248所高中職及59所國中小之電力健檢，並提具電力健檢報告手冊，以供學校進行改善之依據。

- ②98 年至 99 年共輔導 30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5 所大學校院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其中 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1 所大學校院首度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③99 年 5 月已建置校園節能諮詢輔導系統，透過電話、傳真、書面、網路或現場訪視等服務管道，有效解決校園面臨之節能問題。
- ④99 年度 5 月起開設溫室氣體盤查人員訓練課程(共 7 場次)及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共 6 場次)，預計 650 人次接受培訓。
- ⑤成立北、中、南、東 4 個分區之環境教育諮詢輔導團隊(約 23 位諮詢委員)，以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具有豐富環境教育推動經驗的學校行政人員暨教師，擔任諮詢委員，以提供各縣市政府環教輔導團有關節能減碳教育推動之專業諮詢和經驗傳承。
- ⑥在國民中、小學將節能減碳議題融入平時課程，配合重點議題教學，並鼓勵納入校本課程，列為學校發展特色。
- ⑦自 97 至 99 年間辦理「大學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通識課程」，共補助 46 校次開設通識課程，開設如永續環境(例如：綠建築、自然生態環境、節能減碳或再生能源等)、永續經濟(例如：產業發展、綠色消

費等)、永續社會(例如：社區發展、人口發展等)等三層面進行相關課程之規劃。

(2) 永續校園計畫

- ①至 98 年 12 月，共有 491 所學校獲得永續校園補助，其中並包含離島地區如金門縣、連江縣及台東縣蘭嶼鄉，以及原住民地區如台東、花蓮及南投縣山區。
- ②99 年已核定補助 54 所學校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目前正在執行中。另外，全台 319 個鄉鎮中已有超過 168 個鄉鎮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分布於各級學校及各縣市。
- ③本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辦理「永續校園成果巡迴展」。

(3) 環境教育計畫

- ①99 年 1 月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施政方針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及輔導團成員參與，瞭解本部及跨部會當年度環境教育重點推動政策。
- ②99 年 5 月辦理各縣市政府 98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成果觀摩會，提供各縣市環境教育推動成效的發表及交流機會。
- ③99 年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 61 案環境教育計畫，提供學生及一般民眾更多接觸環境教育的機會。

(4) 防治外來入侵種計畫

①至 99 年 8 月發現之 154 所紅火蟻發生學校及部屬館所，已有 75 所學校解除管制，50 所已進入持續監測中（無蟻丘）與 29 所學校仍有蟻丘，目前正積極防治中。

②舉辦 7 場次 538 人學校業務承辦人員與教師參與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計畫研習會。

十一、創新資訊教育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一) 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

1、背景與措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充足且良好的電腦軟、硬體設備，資訊教學、融入教學方能進行，也才能提升教學品質。為帶動資訊教育發展，提升並開創新的教學模式與學習情境，本部完成了「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並加強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以利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以及教室能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機會。

2、執行成效

- (1) 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50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25,70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 (2) 更新 817 間高中職電腦教室、19,932 班「班級 e 化教學設備」及建置 61 校「高中職多媒體教師學習中心」。
- (3) 更新台灣學術網路 25 縣市骨幹節點之網路設備具備支援 IPv4/IPv6 雙通訊協定能力。
- (4) 建置全國國中小學校校園連外網路出口設備符合新世代網路環境(IPv6)及具備支援 100M 頻寬能力, 共計有 1,696 校。
- (5) 建置各縣市國小教室網路語音交換系統達 42,007 間, 以提供教室師生校務聯繫及發展語音教學新模式的應用。
- (6) 布建各縣市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之校數達 3,374 校, 可提供未來校園空間無限的學習資訊接取服務。
- (7) 於臺灣學術網路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建構提供高中職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服務機制, 服務可涵蓋之學校共 383 校。

(二) 建構數位化教學資源，推動分享與認證機制

1、背景與措施

- (1) 整合數位教學資源，進行需求調查及數位教學資源使用情況分析，建置數位教學素材、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網。
- (2) 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促進資源交流，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
- (3) 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近年來自由軟體蓬勃發展，提供校園軟體多元應用之環境，培養學生選擇適合軟體的能力，並建立學生軟體合理使用的觀念。
- (4) 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促進各校發展多元、創新而且具特色的資訊科技應用模式。
- (5) 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機制，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2、執行成效

- (1) 建置主題式數位化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教案網站，累計建置 38,530 筆學習資源。
- (2) 建置「數位教學資源網」，提供教學資源網發展聯合目錄，鼓勵縣市加盟，以使資訊融入教學資源能全

國共享，98 年度各縣市共計上傳 43,881 筆教學素材，數位教學資源網平台累計加盟及整合的數位教學資源計 195,871 筆。

- (3) 建置高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教材，國文、數學、資訊、生物、歷史等 5 科 600 單元數位教材。
- (4) 發展大專校院通識領域之優質示範性數位學習課程，計 180 小時，分享 1,000 個教學元件；開發數位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計 108 小時。
- (5) 推動全國開放式課程之教育資源共享運作機制，透過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協助大專校院製作並發布開放式課程，有 17 所大學參與，已發布 273 門課程。
- (6) 建置及經營「數位學習服務平台」整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及相關資訊，並提供大專校院、中小學及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共同開設課程和進行學習之環境，已建置 81 門線上課程。
- (7) 推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認證機制，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累計通過認證課程數 117 門、教材數 56 門。審核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 6 校，9 個專班。
- (8) 大專校院實施遠距數位學習累計校數 80 所、開設學分課程數 4,957 門、修課人數約 53 萬人次。

- (9) 提供數位學習認證輔導服務，99 年輔導學校計 18 所，提供諮詢服務約 100 件。
- (10) 99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放寬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不限定領域申請。

(三) 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背景與措施

- (1) 配合行政院「智慧台灣」計畫，本部整合原民會、勞委會相關部會資源，號召大專資訊志工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
- (2) 持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輔導民眾接近使用政府資訊，及辦理資訊相關課程，強化民眾資訊素養。整合各部會資源及結合社會各界的人力與物力促進共同數位機會均等，並同時持續資訊科技教育志工計畫。
- (3) 透過國民電腦計畫，推廣近用個人資通訊科技設備，並配合分配或補貼的方式使得弱勢群體獲得個人資通訊科技設備，以達偏遠地區資訊設備之普及，增加民眾近用機會。
- (4) 提升弱勢族群近用數位內容與服務，就偏遠地區或

資訊不易取得區域之特性，研擬有益於生活應用的服務內容，並且結合在地文化，提供其近用資訊的誘因。

2、執行成效

- (1) 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累計設置 173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布於 18 縣、143 個偏遠鄉(鎮)。
- (2) 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 8,530 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人數計約 11 萬 6,000 人，開放服務民眾自由上機使用累計約 71 萬 0,494 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 3 萬 6,041 人。
- (3) 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累計時數約 17 萬 2,980 小時，受惠學童累計約 33 萬 2,903 人。
- (4) 整合各界資源贊助：累計已獲 30 餘家企業及民間單位贊助，其市值達 4 億 5 仟 8 佰萬元之軟、硬體數位資源。
- (5) 資訊志工招募：迄今共組織了 929 隊資訊志工團隊、13,719 位以上大專及高中生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 1,832 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數位服務。
- (6) 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至今(99)年已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離島地

區，提供 107 個線上課輔服務據點（包含國民中小學校及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並由 23 所大專校院招募 1,300 多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 1,100 多位國民中小學學童線上課輔服務。

- (7) 弱勢家戶學童擁有國民電腦：至 99 年已核定補助轉贈學童戶，計 12,701 戶，並招募 6,108 位志工協助加入輔導受贈學童及產出自由軟體操作手冊教學書 1 本，計有 13,000 人使用（不含電子版下載數）。

十二、提升行政效能共同擘劃教育藍圖

(一) 落實組織改造，強化行政效能

1、背景與措施

- (1) 面對社會急劇變遷及國人對教育改革殷切期盼，政府必須審慎面對組織的變革。本部組織再造乃依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四法公布施行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作業流程，來規劃及推動本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改造各項工作。

-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完成後續細部組織調整作業，期打造精實、彈性、有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2、執行成效

- (1) 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6 日審定本部組織架構
本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文化建設委員會等部會協商移入與移出之業務調整事宜，並完成本部組織架構報經行政院審定。
- (2) 完成本部及部屬機關(構)組織法草案，並提送行政院審查
本部業完成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含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及編制表修正草案)、部屬 11 個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草案及編制表草案)及 1 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共計 13 案，全部於 99 年 8 月 31 提送行政院審查中。
- (3) 本部任務編組之籌備小組，將進行組織改造各項準備工作，其下設 7 個工作圈分別研處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後續相關配套作業。

(二) 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擘劃未來教育發展藍圖

1、背景與措施

- (1) 有鑑於教育必須不斷追求進步，以因應自由民主社會之需求，也必須不斷開展對話的深度與廣度，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依此，本部規劃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期共同擘劃未來 10 年之教育發展藍圖。
- (2) 研討當前重大教育議題，提出導正與策進對策。
- (3) 凝聚社會對教育發展的共識，據以研訂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白皮書。因應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擘劃未來 10 年教育發展藍圖。

2、執行成效

- (1) 確立本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願景為「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主軸為「精緻、創新、公義、永續」。
- (2) 組成「議題形塑小組」，研擬大會願景、主軸及中心議題；並組成「專題研析小組」就大會中心議題及子議題進行深入研析與撰擬相關論述內容。
- (3) 全民參與論壇：41 場次分區座談會，共計 4,084 人參與，提出 1,499 則意見；網路論壇，民眾發表意見共計 942 則。
- (4) 兩天大會出席人次 960 人次，共計蒐集 439 項、671 細項建議意見。

肆、未來施政方向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束，正是教育革新工作的開始，因此，本部針對本次全國教育會議各界建言及教育應興應革，規劃下列議題與政策，以為未來施政重點，謹述如下：

一、強化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一)研議 K-12 各個教育階段之現代公民素養培育最為適切之課程模式，並強化如何有效落實於各類課程與校園生活中之各項策略。

1、檢視調整並落實生命與品德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的方式

檢視及調整並落實幼教與國小階段、國中階段、高中職階段生命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方式，並就現有各類/各科相關課程加以配合且強化其教育目標；加強推動並落實技職與高等教育階段生命與品德教育中具特色的專業倫理通識教育課程，及其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的實施。

2、增加資源以落實「融入」式課程

研議將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列為師資培育的課程，並納入教師檢定考試中；考量發展與強化中央與地方的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的課程與教學之輔導與

諮詢體系；強化九年一貫課程的「重大議題」課程模式的認知，導正錯誤之「外加」觀感，而能真正落實「融入」的課程模式等。

3、注重終身學習

現代公民素養培育宜彰顯終身學習各個階段的教育重點與方式，並強化家庭、學校與社會各界的互動合作與相輔相成之功效。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大專及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架構之「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面向分析檢視現行困境，並據「健全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充實資源」及「落實評鑑」等 4 項具體策略之重要性及優先性，啟動短（1-2 年）、中（3-5 年）、長（6-10 年）程實施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此外，分階段透過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執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編列等發展策略，促使學校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引導各校於校內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行動

方案，並逐步落實推動大專校院、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進而達成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

- 2、本部預期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架構之 6 個面向上分別達成「切實遵循法令，強化組織，活化行政，並加強縱向橫向連結」、「充實並整合資源，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創造永續均衡發展之機制，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發展」、「激發教育人員內在學習的需求，發展有效評鑑機制，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建立校園防治社區」、「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之目標，從而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立法宗旨。

(三) 配合環境教育法研訂「環境教育白皮書」，並於 1 年內訂定公布「各學習階段環境教育執行計畫」。

- 1、研擬環境教育白皮書，並於 1 年內訂定公布「各學習階段環境教育執行計畫」

配合「環境教育法」之公布執行，預期以「理念與願景」、「組織與政策」、「課程教學與生活學習」、「校園空間與環境管理」、「師資培訓機制」與「資源整合與夥伴關係建立」等六大面向研擬環境教育白皮書，規劃各

學習階段環境教育執行計畫，及訂定環境教育之短、中、長程目標。

2、結合環境學習中心資源，辦理鄉土學習與深度體驗的戶外教育

鼓勵政府部門和民間資源建置和擴展環境教育學習中心，並配合環境教育場域之認證，結合具環境倫理價值、永續發展、生態智慧等核心概念之戶外教學課程，落實深度體驗學習之戶外教學。

3、擴大辦理環境教育教師培訓，設置學校環境教育專責人員配合「環境教育法」的規定，擴大辦理環境教育師資研習，強化教師生態與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並指定學校環境教育專責人員研擬環境教育執行計畫及推動執行。

(四)訂定「各級學校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

1、民國 100 年訂定「各級學校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

短程目標以訂定安全與防災教育主要議題為優先考量，建立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合作機制。中程則以整合相關政策與資源，培養基本核心能力，加強國際安全學校認證。長程則以建立推動專業人才與在職養成教育系統，建立研究發展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為終極目標。

2、檢視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的相關政策與資源

整合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的相關法規，制訂政策、編列經費，檢視推動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並檢核統整現行安全教育與防災教育及定期評鑑等有關之業務，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機制，訂定安全與防災教育的基本核心能力。

3、檢視現有評鑑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

建立安全與防災教育評鑑指標，進行過程評價與總結評價，區分為政策面評價指標及實施面評價指標兩大重點。

(五) 民國 101 年設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擬定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完整推動計畫；於終身學習司下設置「藝術教育科」，綜理「藝術教育諮詢會」相關事項，並於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學校藝術教育及少數族群教育組」，負責中小學藝術教育工作。

1、民國 101 年設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擬定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完整推動計畫

研議設置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全國中心或成立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綜理相關事項，並在「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現有基礎之上，訂定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短、中、長程發展目標，長期提升師資培訓、教材研發、學術社群、家長知能等各方面實務發展。

2、確立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之名稱並整合現有資源

需多方整合凝聚共識，明確界定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之範疇與名稱，進而形塑前瞻且明確可行的整體性推動策略，整合資源貫徹執行以發揮效益。

3、落實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於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

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能永續推動，從學校教育端實踐最具扎根成效，然而家庭教育及社會大眾有更大的影響力，亟需加強親職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落實。

4、增強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在職及職前師資培訓

增強各級學校教師的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建立完整培訓計畫，鼓勵教師不斷專業學習成長，以促使其質與量的提升。

5、設置藝術教育諮詢會，負責藝術教育事務

配合教育部未來組織改造，設置「藝術教育諮詢會」，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藝術教育政策規劃、推動及審議等事項；另於民國 101 年於終身教育司下設置「藝術教育科」，綜理「藝術教育諮詢會」相關事項；且於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學校藝術教育及少數族群教育組」，負責中小學藝術教育工作，以發揮統籌規劃及整合之功能，並延續規劃藝術教育之政策白皮書、修訂藝術教育法及整合其相關之法規等，以利藝術教育推展。

6、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各級政府宜設立藝術教育主政單位，編列相關推動經費，定期召開全國性藝術教育會議，建立藝術教育行政資訊網絡，以促進藝術教育政策之推行。

二、完備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一) 修訂「教育基本法」，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並研訂「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設算」，確保教育經費適足與均等。

1、修訂「教育基本法」，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

中央與地方之權責雖有條文指出中央權限，但仍屬大方向之規範性質居多，未來宜修訂更明確規範，以利中央與地方所依循。

2、召開「教育行政權責共識會議」

結合教育、法律、行政、人事、財經等專家學者，以及相關首長、民意代表，參考國外情形，尋求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權責之共識。

3、落實地方制度法，降低中央與地方權限紛爭

未來應落實「地方制度法」中，關於地方辦理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相關之權責劃分，若有窒礙難行處，亦應朝修法途徑解決。

4、研訂「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設算」俾使教育經費分配更契合中央與地方政策及實際需要，並確保教育經費適足與均等。

(二) 建置「教育財政資料庫」，以瞭解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經費使用效率、評估教育公平程度，與評鑑教育績效責任。

1、建置「教育財政資料庫」

目前國內除了全國與縣級的教育財政資料以外，教育部雖已要求各級學校定期申報基本財務數據，然因各縣市使用的會計與總務系統不同，導致資料整合有困難，仍須進一步整合，建立適切教育財政系統資料庫系統架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提供資料。未來可仿效其他國家作法，由中央政府提供全國通用之會計與總務管理系統，且需規範各級政府與學校財務報表方式，並透過立法強制學校或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2、教育財政資料庫應同時涵蓋投入與產出資料

教育財政資料的蒐集不僅包括教育資源的投入層面，更應包括學生成就表現、家長社區滿意度等產出資料，藉此檢測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經費使用效率、評估教育公平程度，與評鑑教育績效責任。

(三) 研議設置中央層級教育審議會。

教育部設立中央層級的常設性、超然性之「教育審議會」。參照國際範例、我國國情及民意反映，就其組織架構及運作，制定相關法令執行之。

(四) 本部則於民國 99 年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以全面檢視因少子女化所衍生之教育議題。

- 1、教育部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以全面檢視因少子女化所衍生之教育議題。
- 2、減緩新設校興建，重劃區與新市鎮之學校新建與規模應核實推估。
- 3、依「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審慎評估學校整併，以能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以及兼顧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為原則。
- 4、活化利用既有閒置校舍校園空間等教育公共財，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配合在地特色資源與人文特質，並依據各縣市、各學校特殊條件與需求，規劃多樣性的教育功能，尋找學校存在的永續價值與新生命力。

三、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一) 研議增加體育課時數，並落實 210 規律運動時間。

- 1、研議體育課時數由每週 2 節增為 3 節之可行性，並落實 210 規律運動時間(鼓勵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運動 30 分鐘，每週累積 210 分鐘)。
- 2、研議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時，酌增體育課時數為 3 節之可行性(國小 120 分鐘;國中 135 分鐘)。
- 3、持續推動「快活計畫」，並陸續改善運動設施、建置樂活運動站以及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實施健身操、樂樂棒球及大隊接力等活動、鼓勵各校發展特色運動項目，透過多元之運動計畫推廣，讓學生養成身體活動習慣，為學校體育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 4、大學部分則鼓勵學校開設多元化之體育課程，並將體育課列為必修，鼓勵修習體育課人數能逐年增加。
- 5、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推動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計畫，擴大宣導教育，讓學校師生及家長均能認同提升體適能之重要性，針對體適能未達中等以上之學生成立運動社團，透過運動介入，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並考量學生之個別差異，推動適應體育方案，讓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性從事運動。

(二)推動「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除健全輔導網絡系統外，另建立學生運動員培育體制從國小至大學升學管道銜接一貫化。

1、升學管道一貫化

擴大辦理「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方案」，提供國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多元升學高中之管道；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提供適合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之適性課程；落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各項升學作業，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高中及大學。

2、輔導網絡系統化

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建立學生運動員培育體制從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學升學管道銜接一貫化；建立區域性輔導網絡，協調體育專業學校，結合鄰近醫療院所，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包含課業輔導、科學研究、醫學介入及營養諮詢等方面。

3、運動人才資料資訊化

於民國 99 年起建置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整合國內各項學生運動賽會、運動教練及選手成績資料，預計於民國 101 年完成。

(三) 研議推動運動專業證照制度、設置運動賽會中心。

1、研議建立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人員專業證照

配置專業人力，推動運動設施經營管理專業化，提供最佳服務，發揮運動設施最大效益。

2、彙整體育運動專業支援人才資料庫

建構資源網絡，提供運動選手與教練全方位與在地化的支援體系。

3、研議運動賽會資訊管理中心，整合大型賽會規劃與管理業務。

(四) 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守則「十要十不要」，提升學童健康素養。

1. 建立學校健康自主管理機制

透過訪視、輔導、研習等，協助學校建立以校為本位之健康資料，加以分析，並考量學校特色，評估校本健康問題，每年找出各學制學生排名前十大的健康問題。依健康問題訂定合適之健康議題，訂定年度目標(指標中應提出具體可達成之數據)、實施計畫內容(應合理、可行、多元、創新性)。建立良好之橫向與直向組織運作，成效評量中應明確且與目標相結合，並以此作為健康促進學校年度計畫推動與補助之依據。

2. 提升學生健康素養

研發健康與護理、健康教育任課教師與學生健康素養調查工具，定期測量教師與學生健康素養，建立資料庫，進行長期監測。並據此建立規準，進行各縣市教師及學生健康素養評估，發展各學制之因應介入計畫，透過相關活動加以推廣，以增進學生健康素養。

- ## 3. 推動新世紀學童新健康守則「十要十不要」：十要：(1) 每天睡足8小時；(2) 每天運動30分鐘；(3) 餐後睡前要潔牙；(4) 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5) 天天五蔬果；(6) 愛整潔，勤洗手；(7) 帶水壺、多喝水；(8) 咳嗽掩口鼻，發燒不上學；(9) 隨手關燈、關水；(10) 問早，問好，說謝謝。十不要：(1) 不吸菸；(2) 不喝酒；(3) 不嚼檳榔；(4) 不嗑毒品；(5) 不亂吃藥；(6) 不偏食；(7) 不浪費資源；(8) 不喝含糖飲料；(9) 不做危險動作；(10) 不加入幫派。將結合家庭教育與社區資源共同合作，由學校、家庭與社區協力營造健康環境；引進社區醫學專業資源進入校園；鼓勵醫師服務參與協同教學。健康守則融入健體領域及相關教學內容，配合藝文課程創意教學；納為學校常規，利用每日班級晨間檢查時間，並結合家庭教育實施；教師透過對學生行為之健康觀察，鼓勵學生逐步將健康素養內化為個人習慣，協助學童及早養成關心自己，愛護自己的健康自主管理習慣。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行政院將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方案，教育部也將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並就關鍵議題成立工作圈，擬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分析背景資料及相關法案、經費、計畫及實施期程草案，再提報行政院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審議，並於政策、方案核定後對外正式說明。

- (一) 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優質化受輔助學校比例，99 學年度為 54.7%，將以優質化輔助學校數達 80% 為目標。
- (二)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學生就近入學比例預計 99 年度達 60%、100 年度達 65%、101 年度達 70%。
- (三) 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免試入學名額占全國核定招生名額預計 100 年達 30%，將以 70% 為目標。
- (四) 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補助對象之標準包括高一至高三、專一至專三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含）以下者，預計至 100 年 8 月受照顧私立學校學生比例達 70%，將以全面齊一學費為目標，並逐步達到免學費。
- (五) 俟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擴大免試入學及齊一學費等方案均達既定目標後，建請行政院宣布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程。

五、精緻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一) 調整大學總量規模，建立高教任務分工。

- 1、應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逐年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並輔導學校進行轉型及退場，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及整體社會之衝擊。
- 2、少子女化後閒置之大學校院教育設施，將朝向產學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策略推動。就產學發展方面而言，既有之教育資源可提供民眾專業進階進修、擴充知識之管道；並可依企業需求，合作開設員工培訓課程。其次，就終身學習而言，既有之硬體設施可轉型為終身學習中心，作為樂齡學習、回流教育及校外教學之據點，提供常態、多元之學習活動。
- 3、建立學士後階段專門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的分工架構：建立以分別培育專門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之碩博士班的分工架構，並於學術研究架構中建立博士後研究。
- 4、鼓勵建立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機制，使研究型大學之外的其他類型大學校院亦擁有發展具有特色的學術研究領域。並建立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之任務分工體系，回歸技職校院務實致用之特色。
- 5、建立大學系統，並建立學分採認及系統內學生轉學之機制。

(二) 落實大學法人化精神，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1、大學法人化精神

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讓大學之財務會計運作制度及人事機制獨立於其他公務機構，以因應其研究、教學及產學合作需求。短期內將試辦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有意願試辦之大學得由校內代表、政府單位及社會產業代表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

2、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

大學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之規劃，行政主管職多由教師兼任或由主計人事單位指派，因此產生流動率高或因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校方也因受法規限制難以延攬國內外專業人才擔任主管職，應規劃大學專業行政人才之培育及職涯，並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

(三) 推動合理之學雜費政策，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

1、推動符合學校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使大學學費合理化，並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輔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差額補貼政策，並訂定學業成績標準及畢業後服務的配套措施。

- 2、學校應落實公開透明之財務機制，並主動公開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本之資訊及年度辦學績效報告。
- 3、將學產基金轉型為專責協助學生事務的公益型法人，擴大服務學生事務，綜合推動獎學金、就學貸款、學生生活支援及留學生支援等業務，以解決學生就學期間遭遇之經濟問題。

六、重視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 (一) 配合新住民教育需求，研發適應不同原生國家之新住民基本教育教材，提供國中小補校或成人專班運用。
 - 1、針對國中、國小補校現況進行研究，並著手修訂「中小學補校課程標準」，以符目前環境之實際需求。
 - 2、本部擬規劃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系統化學習課程，使教材與分級課程內容連結，並降低中級班、高級班開班人數，使有初級基礎之外籍配偶，可依其需要選擇中級以上班級繼續學習。
 - 3、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就新移民學習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提供諮詢意見，爾後並將建立諮詢機制，就新移民教育政策、人力需求、教材編印等進行意見交流，俾提升新移民教育服務品質。
 - 4、研發適應不同原生國家之新住民基本教育教材，提供國中小補校或成人專班運用。

(二) 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

- 1、民國 101 年設置「原住民教育行政科」。
- 2、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
- 3、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 5 年 150 億元經費預算，以增進原住民族教育效能。
- 4、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的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包含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將可達成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教育成效。

(三) 研議成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下增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兩個單位之可行性。

- 1、民國 101 年於綜合規劃司下設置「特殊教育科」，並於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下設置「特殊教育組」，專責承辦特殊教育業務。
- 2、研議成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研議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下增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個部門單位之可行性。
- 3、結合我國特殊教育體系之完備性，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政策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建言，兼顧理論與實務需求，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與服務機會。

(四) 督導各校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所需經費，並提供清寒優秀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

- 1、透過各種宣導管道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
- 2、檢討目前公益勸募條例限制提出修法建議，授權由教育部訂定學校之勸募所得使用辦法。
- 3、研議將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納入本方案之開辦範圍。
- 4、定期整合民間資源以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

七、健全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一) 成立師資規劃及培育司，並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

- 1、於民國 101 年設置「師資規劃及培育司」，配合學校教育需要及教師職涯發展之整體教育思維，統合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在職進修、獎優汰劣、專業發展及評鑑等，並輔以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暨軍護教育人員管理等相關事項，以整體教育為思維，培育各級各類教師，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及永續發展，提升師資素質。
- 2、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擘劃完整師資培育發展藍圖（含職前培育、實習檢定及證照、在職進修、教師評鑑及進階制度等）。

(二) 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調控方案。

以近 3 年教師甄選平均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為基準，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時程，並以各教育階段就學人數、教師甄選與離退情形、在職與儲備師資現況、各類科領域教師專長需求等參據，評估每年師資培育總量。

(三) 民國 100 年推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方案」，並擇優選定 2-3 所師資培育精緻大學。

- 1、推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方案」，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規劃並界定師資培育精緻大學定義及標準。
- 2、依各師資培育類科、考量區域平衡，擇優選定 2-3 所重點發展為師資培育精緻大學。
- 3、寬列經費補助公費培育、獎助學金、課程發展、師資陣容、教學研究、圖儀設備等。
- 4、定期評估師資培育精緻大學績效並建立相關評鑑及進退場機制。

(四) 發展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標準。

民國 102 年成立「國家教師專業標準委員會」，以 3 年為期，完成各級各類領域(群、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之建置，作為師資生適任教師特質衡

鑑、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教師專業發展及評鑑、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及不適任教師汰劣等評估基準。

(五) 鼓勵新進及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1、健全教師進修法令，鼓勵教師赴國內外參與進修或取得學位，符應國際化。
-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單獨或共同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提高教師專業素養。
- 3、設置專業進修學院，規劃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等不同類型碩士專班，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並訂定年度成長目標。
- 4、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另鼓勵一般大學校院積極開設中小學相關學科（領域）專長碩士專班或教學相關學科（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現職教師，提升教師專門知能。
- 5、鼓勵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運用民間機構力量，公私協力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促進教師與社會接軌。

八、強化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一)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鬆綁大專教師兼職及借調事宜，增進產學合作之誘因。

- 1、積極協調溝通，以儘速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立法。
- 2、明訂教師投資、兼職、留職停薪及借調之應遵行事項。
- 3、協調財政部，以積極措施輔導大專校院因應產學合作事項衍生之營業稅課徵事宜。

(二) 建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機制。

鼓勵學校於 99 至 101 學年度，薦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具體作法可分如下：

- 1、訂定「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推動相關研習，可增加教師實務經驗、貼近產業，吸收產業資訊，有助於教學及研發的提升，深耕產學合作。
- 2、廣度研習：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 2 至 7 天短期研習。
- 3、深度研習：由 3 至 5 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配合教學領域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 3 至 8 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 4、深耕服務：鼓勵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三) 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並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職能與競爭力。

- 1、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例如提供實習機會，讓學校職能培育與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相結合。另透過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瞭解大專系科與就業市場之連結，使系科課程發展有明確之參考依據。
- 2、由政府支助建立之職能診斷平台，提供大專校院協合式的職能定義與相關資訊，做改進教學內容的參據架構。
- 3、鼓勵大專校院自 99 學年度辦理本學程，藉以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 4、針對產業需求，各校應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實習經驗，並加強其外語能力。
- 5、學校應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九、促進兩岸與國際教育

(一) 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1、落實四軌並進，即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等四個面向並重且同時推動。
- 2、擴大交流區域，即就我國特殊歷史背景、多元文化特質、國家安全、外交與經貿發展等因素綜合考量，設定與我國有密切關係之重要國際伙伴區域。
- 3、整備推動機制，統整全國行政資源，建立一個完整的全國推動機制。
- 4、整合推動資源，包括經費、人才與社區等資源的整合，並善用全國相關資源，落實弱勢關懷，以發揮更大效用。
- 5、建置資料庫，作為決策支援系統。

(二) 建立境外學生輔導機制。

1、建置網頁資訊交流平台

建置境外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聯繫網、境外學生資料庫等，在現行外生資料庫中增列僑生，並於法令通過後將陸生資料納入，建置成為境外學生資料庫，並隨時整理更新資訊。

2、建置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

成立輔導人員分區工作圈及諮詢窗口、編製境外學生輔

導人員工作手冊、規劃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課程及辦理培訓講習會、表揚境外學生優秀輔導人員與學校、營造社區專業人力協助網。

3、建立完善之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

鼓勵學校整合各項資源，提供完善之境外學生支援輔導措施及作為，並將學校執行情形納入本部補助及審視各校國際化情形之參據。

4、編訂陸生來臺就學規範手冊

針對陸生來臺就學入出境、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與違法處理，編製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生活輔導措施及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等相關規範手冊。

(三) 修訂相關法令並研訂配套措施以因應「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另將研議具體規範交流範圍並建立常態化聯繫平台。

1、本部將依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完成修訂規範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促請各大學儘速完備招收陸生相關作業及其生活輔導等規劃，以利後續各項措施之執行。

2、為消解外界擔憂政策開放後，可能造成我國學子大舉赴陸就學或來臺陸生過多等情形，未來雙方針對招收方式

及名額將建立機制，除國內大學每年度招收陸生名額以全國大專校院總名額 1%(約 2,000 名)為限，大陸高校招收臺生名額以不大於我國核定招收陸生數量為原則。

- 3、未來兩岸教育交流事務性工作，應由大陸教育行政部門授權之機構作為執行之對口與交流單位，並研商互設辦事處，提供學生及時協助與服務。本部亦將掌握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發展狀況，持續透過相關管道，掌握臺生赴陸就學情形及動態，檢視本項政策執行成效並就相關問題檢討改進。

(四) 推動「精進大專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並責成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增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以吸引國際學生就讀。

- 1、推動「精進大專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

責成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增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另鼓勵已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重點大學成立「國際學院」，並強化現有大學「國際學院」資源，以全英語校園環境，擴大吸引全球國際學生來臺就讀。

- 2、鼓勵國內數校聯合開設或跨國合作開設學程

透過「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聯合開設相關課程，並運用「區域資源中心」整合各校師資及資源，減輕單一學校開設全英語學程之教學資源（師資、場地等）負擔。

3、鼓勵大學校院以雙聯學制、學位學程、專業學院等方式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透過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並利用遠距、視訊等方式授課，以降低大學校院開課師資之負擔，同時縮短外籍學位生在台修讀年限，有助其完成學位，亦有利大學校院安排其所需之全英語課程及師資。

4、建立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認證機制

依據認證結果，建立我國招收國際學生特色學校及優質英語授課學程推薦清單，以吸引全球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

5、放寬華裔子弟來臺就學管道

即至 100 學年度另增加 600 名以上外國學生，同時大學校院亦可增加學費收入，更積極投入營造國內教學英語化環境。

6、深耕東南亞政策

為利全球布局「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及強化彼此交流互動機制，本部刻正規劃深耕東南亞政策，藉由強化對我國學術依賴，融入東南亞整合體系。

十、實現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一) 廣設「樂齡大學及學習樂齡中心」，研議設置「高齡學研究中心」，培植專業人力，並研發多元教材及創新學習模式。

- 1、國內少子女化帶來的效應，讓各校的閒置教室逐年增加，各級教育主管單位應善用學校空間，轉型作為社區高齡者學習運用。
- 2、國民壽命延長及高齡人口增加，各級教育體系應衡酌調整教育經費比重，編列合理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 3、因應高齡人口學習需求，將廣設樂齡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機制。
- 4、研議設置「高齡學研究中心」，培植專業人力，並研發多元教材及創新學習模式。
- 5、強化宣導國民退休前準備觀念，讓高齡者不成為家庭及社會的負擔，乃至於能貢獻能力及經驗，培植其成為志工人力或具備自組團體運作之能力，以持續貢獻心力。

(二)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積極推動全國「孝親月」及「祖父母節」，倡導重視家庭價值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1、透過統合視導等方式，輔導地方政府充實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與人力。

- 2、建立家庭教育人員與志工系統化訓練課程，鼓勵人員與志工持續進修。
- 3、透過家庭教育委員會機制，加強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家庭教育服務，並更強化學校在家庭教育的角色。
- 4、以家庭教育法實施範圍為學習內涵，掌握「分眾」原則，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 5、每年推動全國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向大眾倡導重視家庭價值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6、以「研究—發展—推廣」模式，開發多元之家庭教育方案與教材，並重視方案成效評估。

(三) 推動「學習型城市（鄉鎮市區）」，全面推展終身學習，並於100年完成終身學習法研修，完備終身學習體系。

- 1、101年設置「終身教育司」，強化及調整各級推動單位，在中央及地方設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並成立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建立完整終身學習組織架構。
- 2、100年完成終身學習法研修，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明訂終身學習機構，強化終身學習機構間的協調與統整，提升終身學習品質與專業人員能力。
- 3、發展學習型城市（鄉鎮市區），全面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立學習型社會，落實人人學習、時時學習、處處學習之終身學習理念。

- 4、建立社區學習資料庫：藉由終身學習鄉鎮市區與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方案的分析與整合，建立人才、組織、文化、地景、知識等資源庫。
- 5、整合各類社區學習機構，相互連結協調發展：現有社會教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相關之政府與民間機構的資源，藉由形成一個有效運作的整合平台，以創造社區內發的力量及自主的行動，進而達到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學習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
- 6、建構完善社區學習網絡：藉由社區教育行動計畫的推動，落實社區教育行動方案的輔導、諮詢、組織遴選、方案推動、交流觀摩、人員培訓以及評鑑工作，期建立一套終身學習鄉鎮市區的自主與永續發展機制，並建構一個在學習社會中以需求者為中心的學習機構網絡。

伍、結語

教育是一種「止於至善」的工作，「好還要更好」的共識。隨著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束，正是教育行動力的開展，^{清基}將與本部全體同仁以最大的熱忱與使命感，以敬業與專業之積極態度，迎接新世紀，開展新教育，實踐新承諾，擘畫「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的教育新風貌。深感今後的教育改革任重而道遠。我們衷心感謝各界的建言及 貴委員會之指導，

更深切期盼各界共同支持教育進步發展，透過政府的力量，結合民間、家長和學校共同為下一代的教育而努力，實現我們所追求的「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的願景。謹此，期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我們關懷、支持和指教。